# 4.3.5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 一、事项名称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人工发起（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否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否

## 三、办理条件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业务适用于税务机关对当事人提出的回避申请处理。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实施听证时，当事人认为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等行政相对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如果法律法规允许当事人复核一次，税务机关应当准许。

##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十二条、八十五条

“第十二条税务人员征收税款和查处税收违法案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税收违法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十五条税务人员在征收税款或者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未按照本法规定进行回避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2号）第八条

“税务人员在核定应纳税额、调整税收定额、进行税务检查、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办理税务行政复议时，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四）近姻亲关系；

（五）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其他利害关系。”

4.《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税务案件调查取证与处罚决定分开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1996〕190号）附件一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157号）第七条

“税务稽查人员有《税收征管法细则》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被查对象要求税务稽查人员回避的，或者税务稽查人员自己提出回避的，由稽查局局长依法决定是否回避。稽查局局长发现税务稽查人员有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稽查局局长的回避，由所属税务局领导依法审查决定。”

## 五、办理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回避申请书》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留存1份 |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限时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12024《回避申请书》

## 九、注意事项

1.对驳回申请回避的决定，如果法律法规允许当事人复核一次，税务机关应当准许。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主管县（市、区）税务机关法制管理部门、稽查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